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0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被告 宸承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蘭馨
許意涓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973,487元及如起訴狀附表(一)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核定為6,077,364元（計算詳如本裁定附表，併計起訴前之利息與違約金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63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自行繳納之47,788元後，尚應補繳24,8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 02 書記官 賴玉真

03 附表：
 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59萬3,487元)	1	利息	49萬8,876元	115年1月11日	115年6月25日	(166/365)	2.72%	6,171.3元
	2	違約金	49萬8,876元	115年2月12日	115年6月25日	(134/365)	0.272%	498.17元
	3	利息	69萬5,823元	114年10月11日	115年6月25日	(258/365)	2.22%	1萬918.89元
	4	違約金	69萬5,823元	114年11月12日	115年5月11日	(181/365)	0.222%	766.02元
	5	違約金	69萬5,823元	115年5月12日	115年6月25日	(45/365)	0.444%	380.89元
	6	利息	199萬5,473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6月25日	(227/365)	2.72%	3萬3,755.75元
	7	違約金	199萬5,473元	114年12月12日	115年6月11日	(182/365)	0.272%	2,706.41元
	8	違約金	199萬5,473元	115年6月12日	115年6月25日	(14/365)	0.544%	416.37元
	9	利息	278萬3,315元	114年10月11日	115年6月25日	(258/365)	2.22%	4萬3,675.93元
	10	違約金	278萬3,315元	114年11月12日	115年5月11日	(181/365)	0.222%	3,064.0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元	日				
	11	違 約 金	278 萬 3,315 元	115年5 月12日	115年6 月25日	(45/36 5)	0.444%	1,523.58 元
	小計							10 萬 3,87 7.4元
							合計	607萬7,36 4元